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76號

原告 張伯璜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振宸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38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